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適用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26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7
董事會函件	12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決議案(8)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推薦意見	
責任聲明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包括個人資料).....	29
附錄2 —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3 — 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45
附錄4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附錄5 — 嘉林資本函件	49
附錄6 — 一般資料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	指	以股東決議案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有條件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配發日」	指	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獲行使時，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新股份之日；而就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提述則包括庫存股份轉讓
「年度上限」	指	本行就截至2026年（自2026年5月8日起）、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5月7日期間所設定的貸款交易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銀行集團」或「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指東亞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第三方發行人發行及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

釋 義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回購授權」	指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買方」	指	購入貸款或債券或進行風險參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CaixaBank
「CaixaBank」	指	CaixaBank, S.A.，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乃通過西班牙連續市場在巴塞羅那、馬德里、華倫西亞和畢爾巴鄂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下「框架協議 — 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iteria Caixa」	指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予日」	指	在要約獲接納時發出認股權書之日，惟認股權書須於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接納期完結後7日內發出
「違約」	指	就風險參與交易而言，借款人未能於貸款相關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任何到期（或表明到期，或賣方真誠確定到期）的款項

釋 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或文義另有所指的實體）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由董事確定為於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僱員」	指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認股權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時，可以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
「財政年度」	指	本行的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	指	東亞銀行與CaixaBank於2026年2月26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欣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及蒙德揚博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就普通決議案(8)放棄投票的股東(即CaixaBank及其聯繫人除外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僅限於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各項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掉期(無論是否與該等貸款相關)
「貸款交易」	指	轉讓交易、風險參與交易或其中任何組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所載召開2026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可按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接納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書」	指	本行按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承授人發出有關授予認股權的通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
「風險參與」	指	買方於賣方提供的貸款中的風險參與(出資型或非出資型)

釋 義

「風險參與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風險參與訂立的協議
「風險參與交易」	指	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買方參與賣方提供的貸款風險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行於2025年1月1日起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要約轉讓貸款或轉讓貸款承諾或轉讓債券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CaixaBank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或「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批准及於2021年5月6日採納的僱員認股權計劃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指	本行擬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4)採納的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年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下「框架協議 一年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轉讓文件」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貸款轉讓或債券轉讓而訂立的文件
「轉讓交易」	指	賣方根據相關轉讓文件將貸款或債券轉讓予買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本行委聘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未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授出之條款尚未歸屬及尚未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根據認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該認股權被歸屬並成為可行使之日期。而「歸屬」、「已歸屬」及「將歸屬」須據此解釋
「已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授出之條款已歸屬及成為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授予日及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7屆股東周年常會(「2026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李國榮先生
 - (c) 唐英年博士
 - (d) 李國本博士
 - (e) 杜家駒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行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2026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許可的前提及條件下，批准及於2026年5月8日採納2026計劃，並授權本行董事為使2026計劃全面生效代表本行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6計劃，據此將向2026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6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26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26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26計劃的認股權所將須予發行之數目的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惟根據2026計劃可予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本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於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因根據2026計劃行使認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認為適合及合宜時，同意有關監管機構對2026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本行股東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根據其條款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下之認購或換股的權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任何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開放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行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於有關期間任何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本行股份為較多或較少數目股份情況下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在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目，藉以擴大該一般性授權。」

8.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本行與CaixaBank, S.A.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行董事，為實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落實其生效，或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代表本行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行利益且與此有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之身份，本行將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享有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合資格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僅獲委任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該股東所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
- (c)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表中投票。
- (d) 如於2026年3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有關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所有擬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至3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分別載於通函附錄4至6內。
- (g) 若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6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6股東周年常會的資料及有關將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處理事項的說明。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1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表格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行的2025年報內。本行的2025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內「關於東亞銀行 – 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一欄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及閱覽。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和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核數師的質素和核數費用。

董事會(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國章教授、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將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將董事重選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及多元化政策及當中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5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95頁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以確保所有董事均為勝任其職務的適合人選，並能對董事會作出充分貢獻。上述評估經考慮(其中包括)：(i)每位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ii)其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投入；(iii)其所具備的技能組合(與董事會技能矩陣相匹配)；以及(iv)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的評估。經審閱，提名委員會信納所有現任董事(包括所有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當中，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

除評估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監管要求外，獨立性評核亦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的所有信貸額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信貸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交易基準及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並非本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重大業務往來。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李國榮先生在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提名委員會相信李先生深厚的會計和財務背景將繼續為董事會及本行貢獻寶貴的知識和經驗，並為本行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唐英年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唐博士曾出任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亦曾在多個政府委員會和公共機構中擔任廣泛職務。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之前，唐博士是香港著名的實業家。提名委員會相信唐博士的獨特技能、知識和經驗，尤其於制定和實施金融、貨幣、經濟、貿易和就業政策方面，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股東整體帶來極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李國本博士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他是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李博士擁有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經驗，並擔任多個行業協會和聯盟的主席／理事會成員，包括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的香港可持續發展獎評審委員會和Cascale理事會。提名委員會相信李博士具備的廣泛專業知識，尤其在可持續發展、資訊科技和研究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和多元化的貢獻，有利於本行及股東整體。

杜家駒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杜先生擁有律師資格，以及與金融相關的法律實務經驗。提名委員會相信杜先生在法律、財務和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能提供多元的見解，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有關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

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召開時，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服務董事會將已超過9年而被視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已就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的獨立性進行特定評核，並信納彼等（儘管服務年期較長）仍維持獨立：

- (i) 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彼等各自己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ii) 彼等均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不存在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iii) 彼等過去多年均持續展現對本集團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觀點的能力。
- (iv) 彼等均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經驗、正直品格和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之服務年期較長，彼等各自仍維持獨立。

所有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其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彼等的多元化背景、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重選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國章教授、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應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5年報第91頁披露。

決議案(4) – 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認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行於2021年5月6日採納的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5月5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外，本行並無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存續股份計劃。本行亦已採納與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並行運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僅由現有股份作為股份來源，且不涉及任何新股份之發行。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同構成本行的股權激勵框架。

為確保本行的股權激勵框架在2021僱員認股權計劃屆滿後得以延續，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並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目的

董事認為，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將使本行得以根據其股權激勵框架繼續以認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此舉將有助本行：

- (i) 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鼓勵及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iii) 為合資格人士達成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iv) 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
- (v) 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於本行擁有個人權益，將其利益直接與股東掛鉤，以鼓勵合資格人士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先決條件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4)批准及採納僱員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在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任何認股權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文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2（「**附錄2**」），其作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a) 合資格人士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明確規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行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有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其工作表現的質素或建議（如適用）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

董事會將從合資格人士中挑選承授人，並釐定授予的認股權數目，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授人過往、當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ii)相關承授人的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有關合資格人士的因素。董事會認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行擁有個人權益，藉此鼓勵他們提升工作表現和效率，同時有助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人才。此舉直接與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闡明的宗旨契合。

(b) 歸屬期間

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認股權將分為三部分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歸屬期間分別為1年、2年及3年。

董事會函件

在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及附錄2所載的以下特殊情況下，認股權將按照條款提早歸屬：

- (i) 承授人身故(如附錄2第11(a)(ii)段所述)；
- (ii) 承授人因傷殘疾病或健康欠佳而終止受僱(如附錄2第11(b)(ii)段所述)；及
- (iii) 無法控制的公司事件(如附錄2第11(h)至(i)段所述)。

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提早歸屬符合市場慣例，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且符合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闡明的宗旨。

(c) 表現目標及收回機制

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股權須待達成表現相關條件後方會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認股權歸屬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有關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者：(i)達成本行可能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例如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及風險調整指標)；(ii)過往期間所作出的業務決策或行動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整體盈利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或(iii)錯誤陳述的表現評估數據或作出欺詐、違法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的行為。

此外，若出現以下情況，經董事會及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i)任何表現評估乃基於其後被證實為明顯錯誤陳述的數據、(ii)承授人作出欺詐、違法或違反本集團內部管控政策的行為、或(iii)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業務部門於任何年度作出的決策或行為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整體盈利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有權行使酌情權削減或註銷認股權及／或收回從認股權獲得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收益或收入。

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就認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釐定適當的表現相關條件，及／或行使收回機制下的酌情權，預期有關機制將：(i)鼓勵和激勵承授人致力以誠信的方式達成表現目標，從而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ii)防止承授人過度專注於短期利益或透過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追求個人利益；及(iii)透過收回基於錯誤表現數據而獲授或歸屬的認股權，保護本行的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符合其宗旨。

(d) 認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所列者中的較高價：(i)於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及(ii)相等於緊接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之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價（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承授人可望推動本集團的發展，促使股份市價上升。承授人可藉此充分利用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所帶來的利益，從而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認股權的行使價相關的條文符合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闡明的宗旨。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將有助達成其闡明的宗旨。董事會相信，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範圍、歸屬期間、表現相關條件、收回機制及行使價，將有助保護本行的價值及達成其目標。

計劃授權上限

就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42,058,642股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亦無股份被購回及注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於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及本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32,102,93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上限。此上限為本行自願訂定，因本行無意亦預期無需授出超逾5%上限的認股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確定用於計算根據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的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故不適宜列明有關價值。

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認股權受約束的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認為任何基於大量假設的估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須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的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共596,988股未歸屬股份。本行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已徵詢香港法律顧問意見，並理解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並未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本行將繼續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確保任何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下認股權之授出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條件。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作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股份來源。

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亦概無董事為或將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當於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等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6年5月8日在202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本行將會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如下：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透過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方式）不超過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而言，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42,058,6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且無任何股份獲回購並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行因而將可根據授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最多264,205,864股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舉措。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引致其股份權益被攤薄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發行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確保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說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以股代息及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如適用）。

關於回購授權，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行能夠在其認為適當時採納股份回購計劃並執行該等計劃下的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條例》，若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行可視乎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點的市場狀況及本行資本管理的需要，(i)註銷回購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若本行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庫存中的股份之任何轉售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遵守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建議的回購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3。

在決議案(5)及(6)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行亦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的本行額外股份的權力。

決議案(8)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

框架協議

於2026年2月26日，東亞銀行與CaixaBank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CaixaBank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26日
- 訂約方： (1) 東亞銀行
(2) CaixaBank
- 年期： 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及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至2029年5月7日止。
- 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東亞銀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東亞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事項： 任何東亞銀行集團公司及CaixaBank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訂約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交易，惟每項貸款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各項貸款交易均可採取轉讓交易及／或風險參與交易(如適用)的形式進行。
- 貸款僅限於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各項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為免生疑問，貸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掉期(無論是否與該等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相關)。
- 付款條款： 就轉讓交易而言，買方須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按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轉讓文件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

董事會函件

就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開始日期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在收到相關貸款之借款人的還款後，須於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時限內，將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本金金額轉交予買方。賣方應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利率及時間，向買方支付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利息金額。

就非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並在相關交易文件所指明的期限內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訂約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亦須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金額，就買方於貸款的風險參與向其支付前端費用。

定價：

買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須按反映一般商務條款的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且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貸款或債券價值；
- (b) 債券的現行市值；
- (c) 就價值作出的適當調整，以反映相關風險；
- (d) 貸款利率或債券的票面息率及現行市場利率；
- (e) 貸款或債券的餘下期限；
- (f) 各合同方的內部信貸監控政策及／或任何其他風險考量因素；
- (g) 借款人、交易方或債券發行人的風險狀況；及
- (h) 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百萬元)	無	無	1,177.5	無
	2026年 5月8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9年 1月1日至 2029年5月7日 期間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5,000	5,000	5,000	2,000

年度上限涵蓋貸款交易項下的所有貸款及債券之總額，不論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乃作為買方或賣方。

風險參與交易 (視乎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安排、風險承擔及利息／費用結構)) 可能構成東亞銀行集團《上市規則》項下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轉讓交易及風險參與交易實際上將涉及在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重新分配貸款的信貸風險及財務敞口，且屬於性質相似的交易，故框架協議涵蓋此兩類交易。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貸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6年 (自2026年5月8日起)、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5月7日期間，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程序

東亞銀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該等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措施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東亞銀行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措施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行相關業務單位／分行／附屬公司及／或信貸委員會須於簽訂任何轉讓文件或風險參與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所訂立具體貸款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貸款及債券的風險評估及償還／到期條款）、審閱上文「框架協議 – 定價」一段所載釐定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及／或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可能包括(i)向其他銀團貸款人或同一借款人的其他貸款之貸款人獲得報價並將有關條款與特定貸款進行比較，以及(ii)將特定債券的定價與該債券及／或可比較債券的現行市值進行比較），以確保(i)貸款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ii)貸款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定貸款交易的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向本行提供的條款。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行的獨立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

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行每個財政年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與CaixaBank進行貸款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其將加強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的貸款融資及債券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雙方達成合適的貸款交易，從而推動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券組合多元化。

透過設定年度上限，在不超過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本行將無須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與CaixaBank訂立的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適用）。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合適貸款交易的機會。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1918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9,210億元（1,183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20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CaixaBank

CaixaBank及其集團公司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開資料，Criteria Caixa為CaixaBank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1.3%股份權益，而Criteria Caixa則由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非牟利銀行基金會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CaixaBank是本行的主要股東Criteria Caixa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CaixaBank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riteria Caixa於508,519,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9.25%）。因此，Criteria Caixa及其聯繫人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4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附錄5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下列為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1. **李國章教授**，*GBM, 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Hon Doc (KNU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CHK, Hon FRCP (Lond), JP*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教授，現年80歲，曾任本行董事(1995年至2002年)及在2008年再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李教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他曾在2002年至2007年6月期間及自2012年7月起至今出任此職)。他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李教授曾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年至2018年)。

李教授現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局長(2002年至2007年6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年至2002年)，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他亦曾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他亦曾任港事顧問。

李教授是李國寶爵士之胞弟、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叔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教授(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教授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最長至其獲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教授收取每年港幣47.5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董事會副主席)、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教授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9,272,467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i)由李教授個人持有的21,257,812股股份；及(ii)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8,014,655股股份(該公司由李教授全資擁有)。

李教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2. 李國榮先生，BCom, 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70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現時為冠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曾是國際主要會計師行之一—安達信會計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主管其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他曾出任西敏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總裁(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在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他曾經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工商東亞曾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的聯營公司。本行於2016年4月6日將該公司(更名為東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予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他曾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

李先生以優異成績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科學士學位，畢業時獲頒發財務管理高級銀獎。他持有哈佛商學院頒發的深造管理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先生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最長至其獲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3. 唐英年博士，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唐博士，現年7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2007年至2011年)及財政司司長(2003年至2007年)。他曾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1997年至2011年)及香港立法會議員(1991年至1998年)。

唐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上海唐君遠教育基金會理事長。

唐博士獲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文學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之「全球明日領袖」。在1989年，他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項。

唐博士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監事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唐博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唐博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最長至其獲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唐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此外，作為東亞中國之監事會主席，唐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萬元的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博士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唐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4. **李國本博士**，*BEng, DPhil*

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現年58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亦是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李博士在資訊科技與及環球營運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他亦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

李博士擁有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李博士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最長至其獲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5. **杜家駒先生**，*BBS, BA, MA (Oxon),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杜先生，現年52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之獨立董事。

杜先生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他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金融及企業交易法律實務經驗。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熱心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事務，包括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成為牛津大學華頓學院基金會院士及牛津大學校長恩德堂成員。他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獲法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杜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在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行與杜先生訂有委任函，列明其作為董事之任期最長至其獲重選當年後的第3年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而於其任期屆滿時，其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杜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17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並無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知會股東的事項。

以下為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採納的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目的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

- (a) 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 (c) 為彼等達成表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d) 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
- (e) 透過讓承授人於本行擁有個人權益，將其利益直接與股東掛鈎，以鼓勵合資格人士提升其表現和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2. 本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終止，本計劃自採納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10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依照本計劃的條文有效行使，或按本計劃的條文規定在其他方面有效。

3. 參與者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

合資格人士包括為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 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計劃條文的約束下，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計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即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有關發行或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但按其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不被視作已予使用。

在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約束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5%。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中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只可向本行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約束下，凡任何建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依照其授出所根據的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凡任何建議向本行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認股權而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依照其授出所根據的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行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認股權。本行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要求的資料的通函。

6. 授予認股權

按照並在本計劃的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應有權向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在釐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認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認股權不時的價值；
- (ii) 相關承授人過往、當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

- (iii) 相關承授人的表現；
- (iv)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7. 接納認股權

在接納要約時，合資格承授人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在本行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之時（最遲需於本行發出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天內），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即視為獲承授人接納。要約獲接納時，本行須在授予日向承授人發出認股權書。

8.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在本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並考慮到適用的指引和標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以其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時，在本計劃明文列出的條款以外，再額外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如未能遵守，則認股權即告失效（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認股權須待達成表現相關條件後方會歸屬。有關條件（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者：(i)達成本行可能不時採納的表現評估（例如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及風險調整指標）；(ii)過往期間所作出的業務決策或行動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整體盈利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或(iii)錯誤陳述的表現評估數據或作出欺詐、違法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的行為。

9. 歸屬期間

除下文第11段(a)至(j)所述的情況外，認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如下方式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a)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1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b)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2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及

(c) 餘下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3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10.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所列者中的較高價：

- (a) 於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之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期

承授人可在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的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但：

- (a) 承授人若身故：
 - (i)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承授人在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承授人之任何未歸屬認股權將在承授人身故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b) 凡承授人因傷殘疾病或健康欠佳導致終止受僱：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期內行使其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承授人之任何未歸屬認股權將在其不再為僱員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c) 承授人若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期內行使其在退休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承授人在退休之日的任何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等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判定承授人是否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d) 承授人若基於任何下述原因被僱用其之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有認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並尚未被行使）會在其不再為僱員之日失效和終止：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其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v) 僱用其之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

(e) 承授人若因辭職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期內，或在其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至該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僱員之日失效，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決定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當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相關的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f) 凡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未歸屬認股權會即時失效：
 - (i) 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為承授人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或財產委任出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執行任何類似職責的人士；
 - (ii) 承授人面對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iii)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i)及(ii)分段所指的行動、委任上述(i)及(ii)分段所指的人士、展開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i)及(ii)分段所指的法令；
 - (i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頒布的破產令；或
 - (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若基於上述(a)至(f)分段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有關行使期內或在其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至該不再為僱員之日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並可予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其任何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等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則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以及惟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未歸屬認股權應被註銷或由董事會可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 (h) 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方式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之日（「無條件日」）起至無條件日後30天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i)其有權在無條件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ii)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應於無條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
- (i) 若本行建議自願清盤，承授人可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及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應於該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及
- (j) 本行若為重組或合併本行，建議本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任何調遷計劃除外），承授人可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及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未歸屬認股權應於該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

12. 收回及扣回

若出現經董事會及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的以下情況：(i)任何表現評估乃基於其後被證實為明顯錯誤陳述的數據、(ii)承授人作出欺詐、違法或違反本集團內部管控政策的行為、或(iii)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業務部門於任何年度作出的決策或行為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整體盈利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 (i) 就未歸屬認股權，董事會有權行使酌情權按董事會的決定削減或註銷該等認股權；
- (ii) 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依其決定削減或全部註銷；及

- (iii) 就已歸屬且已行使的認股權，董事會有權行使酌情權收回從認股權獲得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收益或收入。

13. 認股權的失效

認股權(指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緊隨行使期屆滿後之日；
- (b) 緊隨上文第11(a)至(f)段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後之日；
- (c) 出現上文第11(g)段所指的情況之日；
- (d) 就上文第11(h)段所指的情況而言，緊隨該條所指的期間屆滿後之日；
- (e) 就上文第11(i)段所指的情況而言，本行開始清盤之日；
- (f) 就上文第11(j)段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出現下文第16段所指的情況之日；
- (h) 承授人違反認股權授予或歸屬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或
- (i) 就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授出認股權時任何曾被考慮的資料其後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涉及承授人欺詐或其它違法行為或違反本行的內部管控政策而認定上述情況之日。

14. 認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應承授人的要求，以其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股權；但凡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認股權時，董事會只可在上文第4及5段所列上限內，在本行有可用且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新認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認股權)。

15. 股份及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新股份須受在股份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與配發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認股權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屬獲授予相關認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認股權的權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利益，否則認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告失效。

17. 就股本結構更改之調整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本行進行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出現任何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如有)作出相應更改：

- (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更改，則上文第4及5段所指的股份上限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核證，有關更改整體或者對某位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無需該等核證)，並且有關更改符合使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之規定，但：

- (a) 任何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相關總行使價，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行使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及

- (b) 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認股權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增加(不包括庫存股份)。

為免存疑，本行作為交易中的一方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或在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而導致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則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8. 更改本計劃

除以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的事宜外，本計劃的其他任何方面均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 (a) 就本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行使期」和「歸屬期間」定義的條文、本計劃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其他條文之任何修改，而有關修改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及
- (b) 任何改變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

惟本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倘認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得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有關修改可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在上述規定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對執行本計劃條款而言所需的範圍內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令本計劃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19. 終止

本行可藉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在此情況下，在必需的範圍內，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依照本計劃的條文有效行使，或按本計劃的條文規定在其他方面有效。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而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下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42,058,6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且無任何股份獲回購並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行因而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64,205,864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有利本行及股東。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及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回購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該等股東有利，此乃由於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會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概無董事或（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因進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行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其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5年	3月	12.24	11.34	
	4月	11.80	9.99	
	5月	11.48	10.64	
	6月	12.50	10.78	
	7月	12.58	12.00	
	8月	13.52	12.10	
	9月	12.86	11.64	
	10月	13.50	12.03	
	11月	13.98	12.90	
	12月	13.80	12.91	
	2026年	1月	14.92	13.30
		2月	16.44	13.72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2	13.35	

- (xi)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之股份回購均沒有任何異常特徵。
- (xii) 本行回購的股份可視乎(其中包括)回購的相關時點的市場情況及本行的資本管理需要，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而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應實際情況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行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將列明(其中包括)回購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予以註銷的股份數目)及相關的月報表。

對於本行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行將把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行將向其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本行購回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且當中載列其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至第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的「決議案(8) — 有關貸款交易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通函第49頁至第59頁所載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與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致股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26日， 貴行與CaixaBank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CaixaBank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9年5月7日止。

參照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子欣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及蒙德揚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曾獲委聘為 貴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行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行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提供意見。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行提供任何與 貴行已簽署協議之交易有關之其他服務。

儘管有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行、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行的資料。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行、CaixaBank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東亞銀行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東亞銀行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東亞銀行集團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20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

下表載列東亞銀行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港幣百萬元	按年變動 %
經營收入	21,019	20,979	0.19
— 淨利息收入	15,322	16,529	(7.30)
— 淨非利息收入	5,697	4,450	28.02
年度內除稅前溢利	4,527	5,840	(22.48)
年度內溢利	3,532	4,629	(23.70)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年變動 %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3,235	527,829	2.92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資產項下的債務證券	343	無	不適用
投資證券項下的債務證券	173,816	155,880	11.51
淨資產	105,631	105,739	(0.10)

根據上表，東亞銀行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淨利息收入約港幣153.22億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7.30%，而東亞銀行集團於2025財年的淨非利息收入為約港幣57億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28.02%。參照2025年度業績公告，(i)淨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淨息差收窄，以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存款準備金及國債回報減少；及(ii)淨非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溢利淨額增加。由於東亞銀行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減幅被其淨非利息收入的增幅所抵銷，東亞銀行集團於2025財年的經營收入與2024財年相比維持相若。

受2025財年「金融工具減值損失」及「重估投資物業虧損」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錄得負數所主要驅動，東亞銀行集團於2025財年的溢利較2024財年減少約23.70%。

於2025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集團的(i)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5,432.35億元；(i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資產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港幣3.43億元；(iii)投資證券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港幣1,738.16億元；及(iv)淨資產約為港幣1,056.31億元。

參照2025年度業績公告，展望未來，貴行已經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充分準備。隨著進一步與內地經濟融合，香港勢將迎來財富流入和融資需求的顯著增長。為掌握此商機，東亞銀行已建立緊密協作和高度整合的跨境業務能力。未來三年，貴行將透過推動非利息收入的增長，建立一個具韌性、可持續的增長平台。為此，我們將銳意成為財富管理專家，並把與客戶的關係拓展至貸款以外的領域。

有關CaixaBank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CaixaBank及其集團公司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由於CaixaBank是貴行主要股東Criteria Caixa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為貴行的關連人士。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 (i)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與CaixaBank進行貸款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行的最佳利益，因其將加強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的貸款融資及債券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雙方達成合適的貸款交易，從而推動貴集團的貸款及債券組合多元化。
- (ii) 透過設定年度上限，在不超過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貴行將無須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與CaixaBank訂立的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適用）。此舉將使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合適貸款交易的機會。

如上文「有關東亞銀行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東亞銀行集團的(i)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5,432.35億元；(i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資產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港幣3.43億元；及(iii)投資證券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港幣1,738.16億元。誠如管理層告知，東亞銀行集團從事貸款轉讓、風險參與業務及債券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決議案(8) — 有關貸款交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框架協議」分節。

協議日期

2026年2月26日

訂約方

1. 東亞銀行
2. CaixaBank

年期

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及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至2029年5月7日止。

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東亞銀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東亞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事項

任何東亞銀行集團公司及CaixaBank 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訂約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交易，惟每項貸款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各項貸款交易均可採取轉讓交易及／或風險參與交易(如適用)的形式進行。

貸款僅限於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各项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為免生疑問，貸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掉期(無論是否與該等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相關)。

定價

買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須按反映一般商業條款的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定價政策**」），且經考慮各項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貸款或債券價值；
- (b) 債券的現行市值；
- (c) 就價值作出的適當調整，以反映相關風險；
- (d) 貸款利率或債券的票面息率及現行市場利率；
- (e) 貸款或債券的餘下期限；
- (f) 各合同方的內部信貸監控政策及／或任何其他風險考量因素；
- (g) 借款人、交易方或債券發行人的風險狀況；及
- (h) 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東亞銀行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決議案(8) — 有關貸款交易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由於(i)定價政策涵蓋貸款／債券交易中考慮的關鍵因素（例如價值、利率、餘下期限和風險）；及(ii)內部監控程序涉及貴行相關業務單位／分行／附屬公司及／或信貸委員會於簽訂任何轉讓文件或風險參與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所訂立具體貸款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貸款及債券的風險評估及償還／到期條款）、審閱考慮因素，及／或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包括考慮因素）及內部監控程序將促進貸款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從 貴行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注意到，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於2025年6月進行若干貸款交易（「過往交易」），即於2025財年與CaixaBank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行取得有關過往交易的相關評估及審批記錄。吾等在上述記錄中注意到(i) 貴行已評估適用於過往交易的考慮因素（包括與貸款相關的貸款價值、利率、餘下期限和風險以及借款人的風險狀況）；及(ii)上述評估由 貴行及／或其海外分行的風險管理單位審閱及（如適用） 貴行信貸委員會審批。上述記錄中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懷疑有關過往交易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性。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年期內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無	1,177.5	無
	2026年 5月8日至 2026年 12月31日期間 （「2026年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財年」） 港幣百萬元	2029年 1月1日至 2029年5月7日 期間 （「2029年期間」） 港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2,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貸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6年（自2026年5月8日起）、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5月7日期間，東亞銀行集團與CaixaBank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時考慮的以下數字進行討論：

(i) 東亞銀行可能購入的貸款金額

誠如管理層告知，(i) CaixaBank不時提供一份CaixaBank可能轉讓予東亞銀行集團或供東亞銀行集團進行風險參與的貸款清單；及(ii)東亞銀行集團對上述清單進行評估，識別其可能感興趣的貸款（「初步評估」），並與CaixaBank就潛在貸款交易作進一步磋商。吾等已向 貴行獲取於2026年進行的最新初步評估記錄。根據上述記錄， 貴行可能感興趣並作進一步磋商的貸款總賬面值約為港幣60億元。

(ii) CaixaBank並無購入或參與東亞銀行集團的貸款

誠如管理層告知，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內，CaixaBank並無購入或參與任何東亞銀行集團的貸款。

(iii) 可能轉讓的債券金額

就債券轉讓而言，管理層告知吾等，於2025財年， 貴行前20名交易對手的債券交易量中位數約為1.70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26億元）。這顯示 貴行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年度基準與CaixaBank（猶如其為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可能轉讓的債券金額。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行並無進行貸款交易的具體計劃；而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將視乎市場情況及 貴集團在年期內不時對CaixaBank所提供／獲提供的可用貸款及債券的進一步評估而定。上述數字證明港幣50億元的年度貸款交易金額的可行性。

儘管(a)(i) 貴行可能感興趣與CaixaBank就潛在貸款交易作進一步磋商的貸款總賬面值；及(ii) 貴行按年度基準與CaixaBank可能轉讓的債券金額的總額超過港幣50億元；及(b) CaixaBank日後可能購入或參與任何東亞銀行集團的貸款， 貴行認為港幣50億元的年度貸款交易金額屬可行且在商業上屬最佳，並將年度上限設定為每年港幣50億元（「**基礎年度上限**」）。

吾等亦從2025年度業績公告中注意到，基準年度上限僅佔東亞銀行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資產項下的債務證券；及(iii)投資證券項下的債務證券總額（即港幣7,173.94億元）的約0.70%。

如上文所述，框架協議須待 貴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東亞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東亞銀行集團並未與CaixaBank進行任何貸款交易。故此，東亞銀行採用基礎年度上限作為2026年期間的年度上限，以滿足於2026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期間進行的貸款交易。

貴行亦採用基礎年度上限作為2027財年及2028財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此外，由於2029年期間約為2029年度的三分之一，故 貴行參照上述時間比例及附加緩衝，將2029年期間的年度上限設為港幣20億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期內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年期末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其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貸款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貸款交易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管理層確認， 貴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不得超過年期內的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連同年度上限)須納入 貴行其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東亞銀行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i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規範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目前已有足夠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亞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率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137,041,743	9,230,246	153,649,056	5.82
	配偶的權益	6,881,086			
	法團的權益	495,981			
李國章	實益擁有人	21,257,812		39,272,467	1.49
	法團的權益	18,014,655			
黃子欣	實益擁有人	464,393		25,423,190	0.96
	配偶的權益	136			
	法團的權益	7,543,427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	17,415,234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1,071,951		19,438,578	0.74
	配偶的權益	32,345			
	信託的成立人/ 財產授予人	18,334,282			
李國仕	實益擁有人	12,878,472		12,878,472	0.49

姓名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認股權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率
李民橋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成立人	1,768,597	14,733,139	18,763,028	0.71
李民斌	實益擁有人 法團的權益	3,544,386 889,307	14,403,907	18,837,600	0.71
蒙德揚	法團的權益	6,041,926		6,041,926	0.23

附註：

1. 李國寶爵士為137,041,74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6,881,08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95,981股，李國寶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
2. 李國章教授為21,257,812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Dap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8,014,655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
3. 黃子欣博士為464,39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女士（已故）擁有13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Wong Chung Man Limited持有的7,543,427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由於黃子欣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Allan Wong 2020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7,415,234股。
4. 李國星先生為1,071,951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女士擁有32,345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為一個信託LEVA Trust的成立人／財產授予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18,334,282股。
5. 李民橋先生為1,768,597股的實益擁有人。他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間接所持有的2,261,292股，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6. 李民斌先生為3,544,386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89,307股，該公司由他全資擁有。
7. 蒙德揚博士被視為擁有由若干法團所持有的6,041,926股，其中(i)5,306,771股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ii)735,155股則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他直接／間接控制該兩間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8. 本表所列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42,058,642股）計算。

B. 於本行債務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債務證券種類	債權證金額
李國寶	配偶的權益	面值為650,000,000美元 於2034年到期的後償票 據(息率為年利率6.75%) (「後償票據」)	2,000,000美元

附註：

- 由於李國寶爵士的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該等後償票據，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票據。後償票據為本行根據其6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2024年6月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擁有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行及聯交所。

2.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21,716,317 ¹	19.75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21,716,317 ¹	19.75
Criteria Caixa	實益擁有人	508,519,684 ²	19.25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508,519,684 ²	19.25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691,137 ^{3, 4}	16.49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49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49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49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³	16.49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49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49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⁴	16.49

附註：

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擁有三井住友銀行的100%權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521,716,317股的權益。
2.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 擁有Criteria Caixa的100%權益。"la Caixa"因而被視為擁有Criteria Caixa所持有的508,519,684股的權益。

3.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435,691,137股之實益擁有人。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71.88%權益，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由於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的100%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郭令燦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49.11%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4.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33.59%權益，而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34.49%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和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KWEK Leng Kee因持有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41.9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5. 本表所列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42,058,642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在僱主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能在一年內失效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和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a)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亦無(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刊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規則將不會分發予股東。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6僱員認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亦將於2026股東周年常會上可供查閱。